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明利”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德明利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部分股票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08 号）核准，公司本次向 13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029,608 股（其中控股股东李虎先生认购 1,302,960 股，其他 12 名特定对象认购 11,726,648 股），上市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3 日。李虎先生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 18 个月，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48,743,064 股变更为 161,772,672 股。

二、本次发行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回购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1 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66 股，公司总股本由 161,772,672 股变更为 161,770,306 股。

202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实施 2024 年权益分派，公司以总股本 161,770,30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总股本由 161,770,306 股变更为 226,478,428 股。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共 1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共 2 名，分别为：贺伟、侯忠。法人股东共 10 名，分别为：杭州信持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慧国（上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聚力财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联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代安联裕远 20 号资产管理产品、安联裕远 21 号资产管理产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上股东在本次发行时所作承诺情况如下：自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认购对象）/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自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锁定本单位（认购对象）/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自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锁定本单位（认购对象）/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不得进行流动转让。

本单位（认购对象）/本人所认购的上述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之日，以上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且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6,417,3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5%；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12 名，涉及的股东账户数量 13 户；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杭州信持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持力定增精选 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杭州信持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持力定增精选 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43,317	1,843,317	0.81%
2	慧国（上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慧国（上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52,995	552,995	0.24%
3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90,321	1,290,321	0.57%
4	湖南聚力财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聚力财富成长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湖南聚力财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聚力财富成长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2,994	552,994	0.24%
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2,120	1,622,120	0.7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77,418	1,677,418	0.74%
6	安联裕远 20 号资产管理产品	安联保险资管—中信银行—安联裕远 20 号资产管理产品	2,451,613	2,451,613	1.08%
7	安联裕远 21 号资产管理产品	安联保险资管—中信银行—安联裕远 21 号资产管理产品	2,451,613	2,451,613	1.08%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61,751	1,861,751	0.82%
9	贺伟	贺伟	921,658	921,658	0.41%
10	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994	552,994	0.24%
1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1,428	571,428	0.25%
12	侯忠	侯忠	67,085	67,085	0.03%
合计			16,417,307	16,417,307	7.25%

注：（1）202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实施 2024 年权益分派，公司以总股本 161,770,30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

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权益分派后，以上 12 位股东本次发行认购股份数量合计由 11,726,648 股变更至 16,417,307 股。

(2) 原股东名称、账户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为同一主体。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3,120,689	36.70%	-16,417,307	66,703,382	29.45%
高管锁定股	61,330,540	27.08%	-	61,330,540	27.08%
首发后限售股	18,856,029	8.33%	-16,417,307	2,438,722	1.0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934,120	1.30%	-	2,934,120	1.3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357,739	63.30%	16,417,307	159,775,046	70.55%
三、总股本	226,478,428	100.00%	-	226,478,428	100.00%

注：(1) 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为公司 2025 年 7 月 10 日股本结构；

(2) 上表中的部分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3) 上表中股权激励限售股未考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回购注销一名离职激励对象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回购注销一名离职激励对象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影响。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获授但尚未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6、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过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持股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保荐人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部分股票上市流通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东承诺等相关规定，公司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人同意德明利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股票上市流通。

